

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資源推廣實施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	(請寫全稱)		
申請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預計申請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雞湯與意識形態(普通級) <input type="checkbox"/> 再見列寧(輔導 12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尋找湯德章(普通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尋找蕭塗基(保護級) <input type="checkbox"/> 返校(輔導 12 級) ※因每支影片授權可播映次數有場次限定，若已達播映上限，將再另行通知聯繫		
預計播放地點			
預計播放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播放時間	
參與對象	預估人數 (應為 100 人以下)		

※經本部已完成核定播放申請後，不得更改播放期間，且僅得於事前申請之使用地點播映。

授權教育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部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影音資源推廣實施計畫】報名/申請、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及成果發表所需。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住址)等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教育部。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部得撤銷申請資格。
- 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文化部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教育部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教育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